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美蓉女士《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张美蓉女士建议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张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3,95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3.00 项及第 4.00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和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8:30-12:00、13:3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证券部

邮编：518122

联系人：王大伟

联系电话：0755-82928319

联系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19
- 2、投票简称：麦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21日18:00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